

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期貨市場監視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本次配合行政機關組織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爰修正本準則。

本次共計修正四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，將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）

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為進行不同交易市場間之監視，得與本國或外國相關交易所、機構，簽訂有關市場資訊交換、技術合作、協助調查等事項之合作協定。</p> <p>前項協定之簽訂或修正，應先報經<u>主管機關</u>核准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與本國或外國交易所、機構進行第一項市場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，應先報經<u>主管機關</u>核准。</p>	<p>第四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為進行不同交易市場間之監視，得與本國或外國相關交易所、機構，簽訂有關市場資訊交換、技術合作、協助調查等事項之合作協定。</p> <p>前項協定之簽訂或修正，應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核准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與本國或外國交易所、機構進行第一項市場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，應先報經本會核准。</p>	<p>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第二項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及第三項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訂定市場監視辦法報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；其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訂定市場監視辦法報本會核定；其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，將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情事，除為必要之處置外，應即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、調查、製作監視報告，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<u>主管機關</u>申報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，如發現有涉嫌不法之犯罪情事，</p>	<p>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，如發現有異常情事，除為必要之處置外，應即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、調查、製作監視報告，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監視作業時，如發現有涉嫌不法之犯罪情事，</p>	<p>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，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
<p>應逕向司法單位告發並報<u>主管機關</u>備查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定期召開監視督導會報，並每月彙整執行市場監視分析檢討報告，於每月十日前報<u>主管機關</u>備查。</p>	<p>應逕向司法單位告發並報本會備查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應定期召開監視督導會報，並每月彙整執行市場監視分析檢討報告，於每月十日前報本會備查。</p>	
<p>第八條 <u>主管機關</u>依前條監視報告發現有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得依本法之規定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、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；其情況特殊者，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如有違反前項措施之情事者，<u>主管機關</u>得依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依前條監視報告發現有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得依本法之規定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、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；其情況特殊者，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。</p> <p>期貨交易所、期貨結算機構、期貨業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如有違反前項措施之情事者，本會得依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，將第一項、第二項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